

年 12 月 9 日召開第 178 次委員會會議通過「其他預期政策改變及調節非預期風險所需經費項目之適用範圍與動支程序」作為處理前述經費支應之原則。另查 100 年曾因類流感病患遽增，而就公務預算是否補助討論，經全民健保之醫院總額支付委員會 101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101 年以後依費協會協定「其他預期政策改變及調節非預期風險所需經費項目之適用範圍與動支程序」之機制處理。

二、因此有關本次流感疫情所衍生之醫療費用，將依循上開動支程序所訂之原則處理。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在所得分配及國家財政提出作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29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4-88）

許委員對政府應在所得分配及國家財政提出作為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為改善所得分配，政府致力提升國人薪資，藉由產業結構調整，以創造「創新、投資、就業」良性循環，且積極鼓勵企業與員工共享利潤，並透過稅制調整，以改善所得分配，主要政策及推動情形包括：
 - （一）調整產業結構：積極推動「經濟體質強化措施」，並藉由推動服務輸出、服務創新等措施，加速產業升級，促進服務業發展，擴充經濟發展成果，進而提升企業加薪能力。
 - （二）提供企業加薪誘因：「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修正條文已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中小企業調高本國籍現職基層員工薪資而增加支出，得列為營業費用加成減除之適用範圍。
 - （三）改革租稅制度：實施「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推動股利扣抵稅額減半、新增所得淨額在 1,000 萬元以上部分適用稅率為 45%、提高薪資扣除額 2 萬元及提高身心障礙扣除額 2 萬元等稅制改革，有助於增進租稅公平、強化移轉效果，進而改善所得分配。
 - （四）推動福利政策方面：實施「社會救助新制」，擴大照顧弱勢民眾、擴大「保母托育費用補助」，以減輕育兒家庭負擔。此外，隨國民所得提升與社會結構的變遷，政府持續適時調整社會福利支出占政府總支出比重等，以縮小所得差距。
- 二、為建構穩健財政基礎，近年政府積極推動「財政健全方案」，使我國財政更為穩健，以達成經濟成長及財政永續發展之目標，主要政策及推動情形包括：
 - （一）推動稅制改革：包含兩稅合一稅制調整、綜合所得稅稅率結構修正、金融營業稅稅率修正及各項配套措施，104 年全國賦稅實徵淨額達 21,349 億元，為歷年最高。
 - （二）控制債務規模：政府積極控制債務規模，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比率，由 101 年底 36.3%下降至 105 年底 34.8%（105 年係以預算案三讀數計算）。
 - （三）多元籌措財源：政府積極統籌可用財力資源，以推動國家建設，其中，在引導民間資金投入公共建設部分，政府透過完備促參法規，健全民間投資環境，帶動 104 年促參案簽約金額達 1,110 億元，高於歷年平均金額 500 億元水準。